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6/14-15(02)號文件

檔號：CB1/SS/8/14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下稱"《命令》")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討論有關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車輛廢氣測試及費用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條例》")第77B條，為確定某汽車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運輸署署長可要求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測試(下稱"廢氣測試")。《條例》附表10第6(b)段列明就測試收取的費用(下稱"測試費用")。現時的費用為310元，是在1998年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釐定¹。現有6個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全部均由私人經營。

¹ 當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何文田營運一個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為柴油車輛進行廢氣測試，檢查車輛在引擎空轉時排放的煙霧。該測試中心於2000年地契屆滿後關閉。

經提升的廢氣測試

3. 政府當局自1999年起已把廢氣測試提升至更先進的煙霧測試，煙霧測試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據政府當局所述，先進的煙霧測試需時較長，而由於添置底盤式功率機和支援設備均涉及資本開支及運作支出，所以進行煙霧測試的成本亦較高。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一直要求政府提高測試費用，理由是營運成本增加、近年的通脹²，以及黑煙車輛數目大幅下降³，均令指定測試中心無法以現時310元的測試費用繼續經營。為柴油車輛提供測試服務的指定測試中心數目，已由2005年的12個下降至現時的6個。

4. 政府當局表示，持續偏低的測試費用，亦窒礙現有的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或有意加入的營辦商考慮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計劃⁴提供廢氣測試服務。當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於2014年推出時，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

5. 政府當局與指定測試中心的營辦商檢討後，建議將310元的測試費用調高至3個收費水平，以反映不同類別的車輛現時涉及的廢氣測試成本⁵，詳情如下 ——

車輛類別	擬議 測試費用
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即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	620元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1998年至2013年的累積通脹率為約25%。

³ 實施多項管制措施後，黑煙車輛的數目已大幅由每年40 000輛減至7 000輛。這些措施包括推出底盤式功率機煙霧測試、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至1,000元、更換柴油的士和小巴為石油氣車輛、為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和推行更嚴謹的車輛廢氣排放及柴油標準。

⁴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自2014年9月1日起透過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及底盤式功率機，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如發現有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測試中心進行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有關車輛的牌照會被吊銷。

⁵ 當局現時就不同類別汽車的廢氣測試收取劃一費用。

車輛類別	擬議 測試費用
輕型柴油車輛(即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汽車)	730元 ⁶
重型柴油車輛(即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的汽車)	680元

6. 政府當局在2014年9月舉辦了兩場諮詢會，就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徵詢運輸業、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業、香港汽車會和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部份持份者表示擬議收費加幅過高，並建議由政府提供測試服務。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廢氣測試需要額外設備、較長的測試時間，加上自上次於1998年提高收費後至今的累積通脹，擬議收費加幅合理。此外，即使由政府提供測試服務，測試費用也須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釐定。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7. 《命令》於2015年5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命令》旨在按上文第5段所載增加測試費用。政府當局建議，《命令》應自2015年8月1日起實施。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8. 在2014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諮詢委員。下文各段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⁶ 據政府當局所述，輕型柴油車輛的擬議測試費用較重型柴油車輛的擬議測試費用高，主要是由於為前者提供服務的中心的租金開支較高。輕型柴油車輛大多在市區行駛，而重型車輛則通常在新界區行駛。為方便顧客，為輕型柴油車輛提供服務的測試中心傾向在租金高於新界的市區設立，而為重型柴油車輛提供服務的測試中心則傾向在新界設立。此外，為重型柴油車輛提供服務的中心需要較大地方以供設置測試設備，而較大的地方難以在市區找到。

落實提高測試費用

9. 鑒於指定測試中心的測試費用自1998年起已沒有更改，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定期檢討測試費用的水平及適當調整收費水平。他們亦關注到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會對車主造成財政負擔。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新測試費用的生效日期，或分階段提高測試費用，讓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車主有更多時間為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的新規定作準備。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2014年4月完成一次過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計劃(下稱"一次過更換計劃")，協助這些車輛減少若干污染物的排放量⁷。約80%的目標車輛參與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提高測試費用的建議不會影響克盡保養車輛責任的車主，而對於忽略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把測試費用提高至合理水平，則有助產生阻嚇作用，令他們不再疏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押後提高收費建議的生效日期。

11. 至於應否分階段提高測試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指定測試中心的測試費用自1998年起已沒有更改。在此期間，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已由12個減至6個。由於測試費用不足以維持測試中心的運作，因此現時只有兩個測試中心運作。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收費已是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可接受的最低收費，雖然他們或不能收回全部經營成本，但可把他們的損失減少至較可容忍的水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分階段提高測試費用。

釐定測試費用的水平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私營指定測試中心釐定測試費用水平是否正常安排。政府當局指出，《條例》附表10訂明，指定測試中心廢氣測試服務的使用者須向中心繳付測試費用，若要調整費用，便須修訂上述附表。事實上，政府當局在釐定其他費用，例如為運輸署的車輛測試中心及其他私營測試中心釐定車輛年檢費用時，亦有類似安排。

⁷ 該項計劃在2013年8月推出，旨在減少目標車輛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這些污染物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

13. 關於政府當局為何不利用市場力量釐定測試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安排已在釋除車主的疑慮與促使指定測試中心持續運作之間求取適當平衡。如測試費用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則測試費用可能會調整至極高水平，因而對運輸業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14. 鑒於黑煙車輛的數目正不斷下降，意味越來越少車輛需要進行廢氣測試，部分委員質疑提高收費的建議是否有助避免指定測試中心營運虧損。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收費只會把指定測試中心的營運虧損減少至較可容忍的水平。由於現有指定測試中心亦正提供車輛保養服務，故此提供廢氣測試服務可產生若干協同效應。此外，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預期測試費用會提高，因此願意繼續營運該等中心或就廢氣測試設備作出投資。

指定測試中心的運作及進行測試的能力

15. 鑒於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近年來不斷下降，現時只有兩個測試中心運作，而當中只有一個測試中心為汽油及石油氣小巴提供測試服務，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如大量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小巴被路邊遙測設備測出排放過量廢氣而須接受底盤式功率廢氣測試，所有該等車輛未必可在12個工作天這訂明時限內通過測試。在此情況下，車主不能以其車輛謀生，而公共交通服務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16.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完成一次過更換計劃，以及持續致力推廣妥善保養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應會減少。然而，如有很多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等候測試服務，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延長通過廢氣測試的時限。雖然目前只有一個指定測試中心為汽油及石油氣小巴提供測試服務，但該指定測試中心應有足夠能力應付對測試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預期，在提高測試費用後，其他營辦商日後或會設立新的測試中心。

最新發展

17. 在2015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814/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1/14-15號文件) (第4至22段)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下稱"《命令》")提交立法會	《命令》 (2015年第90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